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十三

中國考古學報
(即田野考古報告)

第三冊

總編輯

李濟

編輯

傅斯年 董作賓

徐中舒 梁思永

郭寶鈞 石璋如

夏鼐 高去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出版

NANKING JOURNAL

SEMI-ANNUAL

VOLUME FOUR NUMBER TWO

CONTENTS

- Notes on the Deification of Lao-tze,
by Liu Kuoh-chuin p. 61-87
- A Critical Re-estimate of Han T'o-chou (韓侂胄),
by Chen Teng-yuen p. 89-142
- The Monuments of Ho Ch'u-ping's (霍去病) Tomb and
Some Sculpture of the Han Dynasty, illustrated,
by Teng Ku p. 143-156
- Rubbings of Han " Paintings" (Stone Carvings) Found at
Nanyang (南陽), by Swen Wen-tsing p. 157-172
- Ch'ai Yao (柴 烟) as Excavated in the Neighborhood of
Nanking, illustrated, by Ho Sui p. 173-178
- Studies on the Archaic Words in the " Shuo-wen ",
by Shan Chen-tsu p. 179-216
- A Commentary on Shen-tze (慎 子) based on the Text of
Shen Mao-shan (慎懋貢), by Fan Kuan-yü p. 217-270
- Remarks on Chang Ping-ling's (章炳麟)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pter of Wei-tze (微子篇) in " Kwang Luen-yu
P'ien-chih " (廣論語解枝), by Hwang Yui-mei p. 271-275
- Notes on Hwang Tsung-hsi's (黃宗羲) "Ming-i Tai-fang Lu"
(明夷待訪錄), by Chen Teng-yuen p. 277-287.
- Corrections and Emendations of Wang Ren-hsi's (王仁惠)
Text of the Ts'ieh-yuin (切 藝) from the T'ang
Manuscript of Tuan Hwang, by Li Ting-kwei p. 289-292
- Studies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Karakhitai" (西遼史)
from the Original Text of E. Bretschneider,
by Chin Chun-mien p. 293-306
- Rules Concern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lassified Index to
Collectanea, or Collections of Reprints (叢 書),
by Siu Kuoh-chen p. 307-311
- Enumeration of the Editions of the Official Histories in the
Imperial Catalogue (Second installment, to be continued),
by Yeh Chi-hsien p. 313-328

THIS ISSUE IS PUBLISHED WITH AN APPROPRIATION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by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CHINA
NOVEMBER, 1934

Single number 50 cents. Subscriptions yearly \$1.00 U.S. currency.
(U. S. Currency fifty cents)

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

李濟*

- 上篇：容器的形制
一、出土情形。
二、分類說明。
三、大是器在小屯於商朝遺址之發掘。
四、圓足盤的開始。
五、圓底器，平底器，四足器及
六、各器之相互關係。

一 出土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我曾就殷墟頭五次發掘所得青銅器及其有關的若干問題作過一番商討，並下了一個大膽的論斷，說：“就商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城一定尚有一種青銅文化，等於歐洲青銅文化的早中二期，及中國傳統歷史的夏及商的前期……”⁽¹⁾算來這是十六年以前的話了。這十六年的光陰，雖大半消耗在抗戰，但抗戰以前中央研究院又繼續發掘了殷墟十次；其中有三次專作侯家莊殷代的墓葬區，得了大批的青銅器，使研究中國古史的人士耳目為之一新。在小屯繼續發掘了七次，⁽²⁾青銅器的收穫也較前五次豐富得多。總計起來，現在討論商時代的青銅器問題，比討論兩周青銅器問題可據的資料，要準確可靠得多了。上一句話包含着一個假定，就是假定侯家莊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考古學研究教授。

反小屯出土的青銅器，均是無疑問地屬於殷商時代。

我們必須首先把這一假定證實。在這兒，我只能扼要地說明這些證據的性質；詳細的說法，等將來看現在預備中的小屯發掘總報告。

本篇只詳述小屯出土之青銅器等範圍，請先看這篇文章所談的小屯青銅器出土情形。容器的總數共為七十六件（蓋不計），隨在十座葬人的墓坑中；除了一坑（M 329）的人骨數目及放置情形不明外，其餘九坑中：

(甲)只具一副人骨的，有兩坑，M 184, M 006；都是俯身的放置。

(乙)有兩副人骨的一坑，M 188；一俯身，一仰身，均作跪的姿勢。

(丙)有三副人骨的三坑，M 222, M 333, M 358；各坑人骨的放置，或俯身，或仰身，或側身，大不一致。

(丁)有五副人骨的一坑，M 238，內四副俯身，一副不明。

(戊)有六副人骨的一坑，M 331，內五副側身，一副不明。

••• (己)有八副人骨的一坑，M 232，內俯身的三副，餘不明。

由上列的情形看，這些出入骨的坑，絕不是簡單的處置一個死人身體的現象；他們的死，有若干顯然是不自然的，所以同時可以有三人、五人或八人埋在一個坑中的事實。不自然的死可以包括殉葬，或為某種其他信仰的犧牲⁽³⁾。

小屯出青銅器的十座葬人與殷墟他種遺址及遺物之間，係可分四種敘述：——(1)有四座葬人為殷商時代的灰坑所破壞；破壞它們的灰坑都出有殷商時代的遺物。破壞M 329葬坑的H 295灰坑出有骨笄，骨柄；破壞M 232葬坑的H 152灰坑出有龜版，骨版，骨錐，骨叉等；破壞M 333葬坑的H 306灰坑出有龜版，骨錐，

銅矢等；破壞 M 066 葬坑的 H 01 灰坑出有骨錐、蚌飾、銅範等。

上層灰坑所包含的實物並沒有晚於殷商時代的遺存，被壓在下層的葬坑顯然應該更早了。（2）隨葬器的形制可證明與其葬坑同出的器物類似或確有屬於殷商時代的內在證據：如 M 222 之陶器有圓底盆，M 381 之字骨、骨笄、白肉，M 188 之白陶、石戚等。

（3）在位置之排列上，其他墓之關係，可以認為屬於殷商時代者，如 M 18.4 之與 M 066 對稱地相排，與鄰近版築之關係類似；M 066 即已有屬於殷商時代之證明，M 18.4 自可歸入此期。（4）所餘的 M 188、M 238 兩墓，均與殷代的版築有很複雜的關係，甚難作一簡括的敘述；專擇隨葬器看，它們與東宮八墓所出隨葬器一樣，顯然都是殷商期的產品。

以上所舉各證，在總報告中都有詳細說明，此處不再贅引，只提出隨葬器中的青銅器作一單獨的紀錄。

二 分類說明。

這一篇專論古器物學家認為“禮器”的一類；照現代分類的方法，所有的“禮器”差不多全部都可以歸入容器一門。小屯出土的青銅器不限於“禮器”一類；但成形的“禮器”，只在葬坑中出現。我們保存有六百個以上小屯灰坑發掘的紀錄，在沒有人骨的灰坑中，只發現過武器或用器一類的青銅器，保存完好的青銅“禮器”除了上列的十座墓葬外，沒有在任何其他灰坑中出現過。這一點是值得記清楚的。

隨十個墓葬坑的青銅禮器七十六件，可依它們最下部的形體排列，統計如下：

1. 瓶底器、斗形器二件。

2. 平底器：鍋形器一件；扁形器一件，共二件。

3. 圓足器：盤形器一件；尊形器二件；弧形器十六件；方鼎、

形器二件（一件有蓋）；圓形器一件；直形器二件（均有

蓋）；圓形器一件（有蓋）；亞形器一件；扁形器八件；共器三

十件；蓋四件。

4. 雜足器：鼎形器七件；平形器十一件；樽形器十五件；圓

形器一件（有蓋）；盤形器二件；共器三十六件，蓋一件。

5. 畏器：舉形器一件；樽形器二件，共三件。

6. 與器相失之蓋一件。

以上所列共器七十六件，蓋六件；總共為八十二件，在十墓之分。

此表下表：

表一：小屯十墓隨葬“禮器”分類統計

| 類 器 墓 | 平底 | | 圓 | | 足 | | 空 | | 足 | | 蹲足 | | 蓋 | | 總 | | |
|-------------|-------------|-------------|-------------|------------------|-------------|-------------|-------------|-------------|-------------|-------------|-------------|-------------|-------------|-------------|-------------|-------------|------|
| | 扁 形 器 | 平 形 器 | 尊 形 器 | 方 鼎 形 器 | 圓 形 器 | 直 形 器 | 圓 形 器 | 扁 形 器 | 圓 形 器 | 直 形 器 | 圓 形 器 | 扁 形 器 | 圓 形 器 | 直 形 器 | 圓 形 器 | 扁 形 器 | |
| M1B.4 | | | | | 1 | | | | | | | | 1 | | | | 2 |
| M066 | | | | | | | | | | | | | | | | | 1 1 |
| M188 | | | | 1 | 1 | | | 1 | 1 | 2 | 1 | 1 | | | | | 8 |
| M222 | | | | 2 | | | | | | | 2 | | | | | | 4 |
| M232 | | 1 | 2 | | | | | 2 | 1 | 2 | 2 | | | | | | 10 |
| M258 | 1 | | 3 | 2 | 1 | | 1 | | | 3 | | 1 | 2 | | | | 14 |
| M329 | | | | | | | | | | | | 1 | | | | | 1 |
| M331 | 1 | 1 | 2 | 3 | 1 | | | 1 | 2 | 3 | 1 | 1 | 1 | 2 | 2 | 2 | 21 |
| M333 | | | | 2 | | | | 2 | 2 | 2 | 2 | | | | | | 10 |
| M388 | | | | 2 | | | | 1 | 2 | 1 | 2 | 2 | | | | | 11 |
| | 1 | 1 | 1 | 1 | 2 | 1 | 2 | 1 | 8 | 7 | 11 | 15 | 1 | 2 | 1 | 2 | 6 82 |

全根據器物形制以最下部形態作第一分析標準，是我們

用作研究殷墟陶器所採取的方法，所排列的秩序，甚長；檢查，再順着這個秩序，就可以看出一種自然的類別出來。

陶器與銅器資料雖別，但在一個遺址與同一時代出土的，它們的形制必有相互關係；我們的問題是要找出它們所有關係的遠近及深淺的程度。容器這個概念是完全超乎資料的；不論是土製的、石製的、竹製的、木製的、銅製的或其後資料製的，只要是屬於容器一門的器物，我們就可以用同一標準類別它。這個原則要是可以為古器物學家全部接受，古器物學的研究一定可以達到一個新的境界。近二十年來中國青銅器的研究雖有長足的進步，但在這一方面，人仍少予以充分的注意。

梅原末治教授在一九四〇年出版的“古銅器形態の考古學的研究”，(4)專就瓶目說，無算極新穎可喜；但看那分類的標準，就令人頗為失望。他根據形制，把中國古銅器分為十三類：(1) 皿鉢形器：內有“盤”“盤”“盞”“簋”“簠”等；(2) 瓶形器：內有“尊”“觶”“觚”等；(3) 壺形器：內有“壺”“尊”“壺”“鍾”等；(4) 提梁附蓋形器：內以“卣”為主；(5) 壺形器：以“壺”為主；(6) 矩形容器：內有“鼎”“偏壺”“妣壺”等；(7) 南鼎類：內為“鼎”與“鼎”；(8) 有脚器：內有“角”“爵”“斝”“盞”；(9) 注口器：內有“兕觥”“匜”；(10) 筒形及圓形容器；(11) 複合形器：內為“瓢”“博山爐”等；(12) 異形容器；(13) 樂器類。很顯然地，他所說的“古銅器”，僅限於中國考古學家所講的禮器與樂器；並不是古銅器的全體；這一點表露，七似乎只是用名詞的不小心，無關宏旨；但分類底是一件源轉的工作，不謬轉的名詞，可以時時安把思想牽在那樣的窄路上，使它難以進入甚至用作標題。這本研究發令人失笑的為那分類的標準；這些標準的選擇雖似完全充器物於那些上著眼，但所採

用的，忽為全身，忽在口部，忽在底部，前後甚不一律；把那分類應有的效用，互相消失」。第一分類標準，既無固定性，又乏客觀性，又如此繁多，故他所說的「類」也就各具不同的含意，沒有一種嚴整的界線。譬如第六類定為矩形器了，但第一類的皿鉢器也有矩形器；第八類為有脚，但鬲鼎又另列為一類，它們的「脚」似乎不能算「脚」；第九類為注口器，但古銅器中是顯著的注口器，「爵」，卻又放入第八類了。作者對此似乎並沒感覺到矛盾。他最得意的兩點為：（一）每類的器物在形制方面多少有些標準化了；（二）若是有些形制不同的器物放在同一類，那就表明它們有些在某方面的關係。第二點作者認為更重要，因為它可以供給研究器物形制的一個重要關鍵；他所舉的例為：（a）第七類的鬲與鼎，（b）把盤放在皿類，（c）把尊放在盞形器類內，等等。就以上所舉的各例看，他甚加重視的第二點似乎並沒有他所想像的重要；他認為最得意的，把鬲與鼎合併放在第七類的例，照說是有考古學的根據了；但同時，他把那平底四足長方器，近人考訂名「盤」的⁽⁵⁾，也放在這一類，就可證明他對於器物形制尚沒切實地詳細考慮過。從形制的分析說，除口上的兩耳外，「盤」與「鼎」或「鬲」沒有任何其他類似的部份；只因宋人把這四足器也叫着「鼎」，梅原教授似仍為傳統的分類法所束縛，故在器譜上的文條找它與鼎及鬲的聯繫⁽⁶⁾；這是與他的論文題旨不符合的。大體說起來，作者的目標，想根據器物的形態重新為中國青銅器作一次分類的工作，確是一極值得稱頌的企圖；但他對於器物的形制、名稱，及功能，並未分別清楚，又為那些古老的名稱所誘惑，故有時竟先決定某兩種形制不同的器有若干關係——不論是否形制上的關係——即把它

們放在一類形制演變本身的現象反被忽視了，故所提的計劃充滿了矛盾重複，及不合邏輯的事實。這一點實在可憐，不過這總是研究中國古青銅器的一大進步，作者不甘心困在金石學家所限定的狹小範圍內掙扎；他不滿意古玩商經手的材料，注意發掘的事實；他知道以“用”為標準分類的分類法不能繼續地用下去，故轉向形態上想辦法。這都是很有價值的貢獻。

青銅器的形態，就原則上說，只是一切器物形體的一部份現象；它的演變的規律，雖有不少的方面起源於所用材料的品質，並為這品質所限制，但同時也受一般器物演變的限制。我們要明瞭青銅器在器物史的地位，必須從它全面的背景說起。若以容器為範圍，與它同時及較早的容器都應顧到。站在這個觀點上，我覺得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用同一標準類別所有同時的容器，可以用於土製容器的也可以用於銅製容器，或任何其他材料製的。

關於類別容器門的陶器所用的標準，在殷墟陶器圖錄序數總說內有說明，茲轉錄如下：

- “1.……收編的陶器以容器為限。
- “2.容器門內陶器的排列，以最下部的形態，作第一數的標準；圓底（包括尖底、凸底及凹底）排列在 000—099 的序數內；平底器排在 100—199 的序數內；圈足器排在 200—299 的序數內；卷足器排在 300—399 的序數內；肆足器排在 400—499 的序數內……”
- “3.每目⁽⁸⁾內再按照上部的形態，定那 0—99 的秩序，大致依口徑與體高半寸的大小及凹凸淺深為準；口大的，身淺

而在前口小的，身深的，在後；中間又以週壁與底部的角度，純線的結構等作更詳細劃分的準則；向外擴的肩部，向內拱的底後……

「4. 他種形制上的變化，如週壁的曲線，最大橫截面所在；耳、把、鼻、柄、嘴、流等，附著品的有無，往往構成一器的個性；這些變化並無秩序可循，只能隨着具有這些附著品的器物一般的形制排列；序數後加羅馬字，分辨型別，表示它們的個性。……」(9)

據這幾條原則，我曾把殷墟出土全形的及可以恢復全形的一千七百餘件陶器排成一個秩序；每一件在形制上可以獨立的器物，即構成一「式」，照所列秩序，予一數字，以爲標誌，名爲「序數」；每一式內再分若干「型」，用羅馬字標明，以類別形制相近而有小異的標本。這樣分目排列的辦法，只具有一個極簡單的目的：便於檢查。至於由這個排列的秩序是否可以看出形態上的關係出來，卻是另外的問題；不過這個排列的秩序，顯然可以供給討論這一問題不少的方便。

現在我再試用這個原則，排列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如下。

■底目：[排列號碼(即序數)，000-099] “凡器物的下部，聚成一尖，或凸出，或形成球面的一部，因此若將該器物放在另一平面上，不能留在穩定狀態中，爲圓底器”。(10) 殷墟陶器排入此目的有十五式二十四型；小屯出土的青銅器，具有下列的一件爲圓底。

089式：斗形器。M331出土；圓底形斗身，有長柄。柄作“中”形，內端又突出托于身底部；全長24.2 cm；¹¹ 身高5.0 cm；

口徑 8.4 cm; 最大橫徑 5.5 cm; 容量 53 c.c.; 厚度 0.5 cm; 柄長 20.0 cm, 至身邊 18.6 cm; 柄兩端寬 2.4 cm, 中寬 5.5 cm。柄中寬出部份, 向上的一面, 有鷺形紋, 二端各有魚紋, 頭均向外; 托底突出部份為兩角形, 斗身外表繪以目紋(圖版壹: 1, a, b, c; 插圖十九: a, 1, 2, 3)。

平底目: [排列號碼: 100—199] “這一目的器物所包括的, 以最下部形態作平面的容器為限; 假如放置在另一平面上, 它們可以保持一種定狀態……”(10) 般虛陶器排入這一目的分三十九式, 一百一十五型; 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可以歸入此目的只有二件。

102式: 瓢形器。 M.331 出土。原器出土時已破裂, 有三十餘片; 復原後, 底部近乎平, 邊緣與底部無清楚界線; 形是否如此, 尚有疑問; 但復原器可在平地放穩。器高 18.6 cm; 深 13.0 cm; 口徑 52.5—54.2 cm; 厚 0.1—0.6 cm; 容量 18740 c.c.; 外表近口處有弦紋三週(圖版式: 1, a, b; 插圖十八: b)。

192式: 瓢形器。 M.238 出土。出土時已破裂, 全形可復原, 但有數處損失; 在般虛陶器中, 此式常見。器高 36.2—36.4 cm; 深 約 36.0 cm; 口徑 14.8 cm; 最大橫徑 30.0 cm; 在口下 14.6 cm; 底徑 14.8 cm, 厚度 0.3—0.4 cm; 容量 15650 c.c.; 橫穿耳形紐三, 兩在肩上, 一在腹下, 距底 6.5 cm。文飾分六格; 最高在頸部, 第二格在兩耳上; 第三格與肩上兩耳平行; 第四格在肩下; 第五格第 六格相繼下列(圖版壹: 2; 插圖十七: b)。

圓足目: [排列號碼: 200—299] “容器的底部無論是圓的或是

平的，不居器的最下部最下部份的構成為一圈足，附於器底；或為器身過壁之延續。圈足的週形，以隨器身週形的為最普遍；器身的週形圓，圈足亦隨着圓；器身的週形方或長方，或腰圓，或有其他形，圈足亦多相從⁽¹⁰⁾。般處出土的陶器，列入這一目內的，分四十四式，一百二十型；小屯出土之青銅器可以歸入圈足目內的共有三十四件。

203式：盤形器。 M.232出土。出土時有破裂處，過壁復原後，仍有漏孔。全器高11.6 cm；深7.8 cm；足高3.0 cm；口外徑32.8 cm；口內徑28.3 cm；足底外徑17.3 cm；厚度0.2—0.3 cm；容量3870 c.c.。純緣方轉外折；過壁外表上部有三弦紋；足部三方孔；內表底部一輪陰紋；過壁六魚陽紋。小屯陶器列入這一式的標本，分為A, C, D, E。四點青銅製的一點，純緣外卷部份甚多，層不加厚，底部近乎平，與陶器標本比，略有小異，另成一型；擬定為203 G型（圖版貳之插圖八：1）。

202式：尊形器。 M.331出土兩標本，一保存完全，另一破缺一半；破缺的較大。兩器雖有大小的不同，但在形制及文飾上並無重要的區別；均為大口方肩，肩上牛頭三；牛頭間三棱隆起，與過壁突起的三棱在同一上下線。較完整的二器，高34.1 cm；肩高20.0 cm；深28.6 cm；足高6.2 cm；口徑37.0 cm；肩徑30.0 cm；足底徑20.5 cm；厚度0.3—0.5 cm；容量13110 c.c.。肩上三水牛頭，頸下弦紋三道，肩上文飾一週，肩下過壁文飾二週，足部文飾一週，共四格。圈足有孔。（圖版壹：1；圖版柒：3；插

圖九：b)

較大的一器，高 47.5 cm；肩高 27.6 cm；足高 10.2 cm；徑 38.5 cm；口徑 40.8 cm；肩徑 34.3 cm；足底徑 22.8 cm；厚 0.5—1.5 cm。肩上三水牛頭，頸下三道弦紋，肩上下及足部文飾四格，排列同上器。足部有十字形大孔三個（圖版參：2）。

246式：瓶形器。在小屯目內可以列入這一式的標本最多。小屯出土曾經登於紀錄的共有十六件：保存完整或近於完整的有七件；保存大半的有六件；殘毀已甚的三件；內有一件，只餘極小的殘片數塊。這一組的器物在形制上有下列的共同點：(1)體形細長，最細在中部，兩端粗大；(2)肩大橫截面在口部，次大橫截面在足底；(3)器身的週壁直接圓足的週壁，底不外翻，如瓶的蓋子；這是與大部份其他圓足器一個重要的分別；(4)底以上的器身外表，照分兩段：下段大致為全器較細的部份，萬稱為“腹”，與上半段的“腰”在外表有清楚的界線；在內表，也常有界可分。小屯出土的標本，腰與腹在外表劃分得很清楚；在內表卻很多都薄成一片，無界可尋。除了上說的共同點外，這些標本在形制上也顯然有幾種分化的趨勢；譬如是底切地的部份，就有三種不同的結構。專就外表，足的是最下部，向外撇的曲線，都陡轉向下；但在內表，這一段就可——(1)，繼續向外撇，不轉向，構成一角下切形（圖版伍：3）；或(2)，與外表平行向下轉，構成曲墜形（圖版伍：4）；或(3)，內外表平行向下，再向內轉，成方勾形

(圖版伍, 9) 三種結構在小屯出土各標本中都有例可尋。最顯然的分化趨勢為全器的高寬的比例;假如我們以腹下的橫徑(即近底部份)與高度為基數,用下列方式算全器在這一方面所構的體型,所得的

$$\text{高寬指數} = \frac{\text{腹位}}{\text{體高}} \times 100$$

指數可以表示它們分化的程度:最小的指數為 10.40 最大的到了 30.48;若把比較粗矮的排在前面,細長的排在後面,在指數上,差五點,作一新類型。小屯弧形器可以排為 P.Q.R.S.T. 五型如右:

小屯出土青銅弧形器十五件可紀錄部份如下表(表三,見第 18 頁)。

238 式:方舞形器 M.238 出土兩標本,一無蓋,一有蓋。無蓋方鼎高 16.3—16.5 cm; 深 12.0 cm; 足高 3.9—4.2 cm; 口寬 11.5 cm; 長 13.5 cm; 底寬 10.7 cm; 長 12.5 cm; 足底寬 10.8 cm; 高 12.4 cm; 厚度 0.3—0.4 cm; 容量 1520 c.c. 邊壁四面成正長方形,四角均九十度轉;底平,底折方;足部隨底亦作正長方形,四角特長,四面中段向上凹。邊壁外表滿佈文飾,分三格;足部外表亦全有文飾。出土時破裂,復原後略有損失。

表二: 248 式弧形器指數及分型表

| 序數 | 指數 | 標本數 |
|------|-------------|-----|
| 248P | 30.01—35.00 | 1 |
| 248Q | 25.01—30.00 | 8 |
| 248R | 20.01—25.00 | 4 |
| 248S | 15.01—20.00 | 3 |
| 248T | 10.01—15.00 | 2 |

第三 漏斗十五件(II) 测量及记载

(图版见右图十)

| 标本号 | 产地 | 高 | 宽 | 深 | 口 | 漏斗 | 壳 | 足管 | 触管 | 壳管 | 触管 | 壳形 | 足形 | 触形 | 壳形 | 足形 | 触形 | 壳形 | 足形 | 触形 |
|------|-------|--------|--------|--------|-------|-------|-------|-------|-------|-------|----|-----|-----|-----|-----|-----|-----|-----|-----|----|
| 248Q | M388 | 15.8cm | 10.7cm | 11.6cm | 4.3cm | 7.5cm | 0.2cm | 295cc | 272f | 外斜 | 稍直 | 圆柱形 | |
| 248Q | M388 | 15.8cm | 10.6cm | 11.2cm | 4.0cm | 7.4cm | 0.2cm | 288cc | 2516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R | M331 | 18.6cm | 13.5cm | 10.0cm | 4.4cm | 8.0cm | 0.1— | 307cc | 23.65 | 外斜 | 直 | 圆柱形 | |
| 248P | //232 | 18.7cm | 13.1cm | 13.8cm | 5.7cm | 9.6cm | 0.3cm | 460cc | 30.32 | 外斜 | 直 | 圆柱形 | |
| 248Q | M331 | 19.3cm | 13.1cm | 13.8cm | 5.8cm | 9.6cm | 0.1— | 660cc | 29.95 | 外斜 | 直 | 圆柱形 | |
| 248S | M331 | 21.2cm | 15.0cm | 12.5cm | 4.0cm | 8.1cm | 0.1— | — | 19.07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S | M232 | 22.4cm | 14.7cm | 13.1cm | 4.3cm | 7.9cm | 0.1— | — | 422cc | 19.19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S | M239 | 23.4cm | 16.7cm | 14.6cm | 4.7cm | 9.3cm | 0.1— | 582cc | 20.05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R | M184 | 23.0cm | 15.5cm | 14.2cm | 4.7cm | 8.5cm | 0.2cm | 530cc | 20.43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S | M333 | 21.5cm | 14.5cm | 14.0cm | 3.9cm | 9.0cm | 0.1— | — | 18.14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R | M333 | 20.5cm | 15.0cm | 11.4cm | 4.1cm | 9.0cm | 0.2cm | — | 20.49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T | M238 | 29.6cm | ? | 10.2cm | 3.1cm | 8.7cm | 0.2— | — | 10.40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248T | M238 | 29.6cm | 20.8cm | 15.0cm | (7) | 9.1cm | 0.2— | — | 10.50 | 外斜 | 平 | 圆柱形 | |
| — | M222 | — | — | — | — | 5.0cm | 9.8cm | 0.4— | — | 外斜 | 直 | 圆柱形 | |
| — | M222 | — | — | — | — | 4.7cm | 9.1cm | 0.4— | — | 外斜 | 直 | 圆柱形 | |

*指底略向下方凸出。

有蓋方鼎高 16.3 cm; 連蓋高 25.5 cm; 深 11.9—12.2 cm; 足高 3.8—4.3 cm; 口寬 12.3 cm, 長 18.3 cm; 底寬 11.3 cm, 長 14.7 cm; 足底寬 11.1 cm, 長 14.7 cm。蓋作長方屋頂形高 9.8 cm, 寬 12.1 cm, 長 18.2 cm, 厚度 0.5 cm; 容量 1825 c.c.。器與蓋四隅及四面均有稜; 蓋頂另有長稜, 如屋脊, 脊中立一短柱, 柱頂由四坡面構成, 轉角處界以四稜, 柱莖圓形。全器長方如前器, 四隅均作正角; 足部亦長方, 四隅高, 四面中段向上曲進。全器由蓋頂到足底滿佈文飾, 大小獸面浮出平面; 獸面各部又另作幾何形或其他文飾(圖版拾玖: 1, 2)。

258式: 簋形器。(12) M 188 出土, 保存完整。高 13.8 cm; 深 11.1 cm; 足高 2.6 cm; 口徑 17.6 cm; 最大橫截面在下部, 徑 21.5 cm; 足徑 15.8 cm; 厚度 0.2—0.4 cm; 容量 2890 c.c.。週壁及足部外表滿佈文飾; 週壁文飾三格, 足部一格(插圖十一: b)

273式: 簋形器。 M 388 出土, 有蓋, 保存完整。高 14.0 cm, 連蓋高 19.0 cm; 足高 1.5 cm; 深 12.8 cm; 口徑 5.9—6.1 cm; 頸徑 4.3 cm; 版徑 10.5 cm; 足徑 7.0 cm; 厚度 0.2—0.3 cm; 容量 400 c.c.。頸部弦紋三週, 無他文飾; 底近乎平, 略向下拱, 無底折。蓋頂圓形, 頂下有週壁一圈; 頂中有紐, 紐柱純頂作菌狀, 上有溝紋; 形制如殷虛所出陶盞 923 B (插圖十二: b1)。

277式: 直形器。 有圈 (277 R) 方 (277 F) 兩型標本。圓直形器 (277 R); M 238 出土, 破裂, 復原後全形可見, 但口部、頸部版部均有損失; 有蓋及提梁。器高 25.5 cm; 連蓋

高 30.7 cm; 深 22.7 cm; 足高 2.9 cm; 口徑 9.1 cm; 頸徑 5.7 cm; 腹徑 15.8—16.1 cm; 足底徑 11.7 cm; 厚度 0.5 cm; 容量 1400 c.c.。提梁長 32.5 cm; 寬 2.6—2.8 cm; 中部厚 0.8—1.0 cm。全體平制; 身部類 233 式鐘形器之放大, 另加一提梁; 條兩端作鳳頭形, 扣入頸下腹上之兩耳形紐上。蓋亦如鐘形器之蓋, 內口有環形拉扣, 兩端為兩圈, 紋端套於蓋頂紐上, 尾端繫於提梁內表之一半環上; 半環的穿左右有行。全器由蓋頂至足底, 滿佈文飾: 盔蓋一單位, 拉扣一單位, 提梁一單位, 器身上下六格, 足部另為一格。繫梁兩組所在, 分器身文飾為兩半面; 每半面各格文飾作縱面形的, 又自成一單位。⁽¹³⁾

方卣形器 (277 F): M 331 出土; 器身保存完整; 有蓋及提梁, 蓋略有缺, 提梁折斷。器高 29.0—24.5 cm; 帶蓋高 30.3 cm; 深 21.5 cm; 足高 2.7 cm; 口徑 6.7 cm; 頸徑 4.4 cm; 腹寬長 10.8 × 11.6 cm; 足底徑 9.7 cm; 厚度 0.5 cm; 容量 1200 c.c.。提梁長 59.0 cm, 寬 1.5—2.0 cm, 厚 0.6—0.8 cm.。全器形制橫截面變化甚大; 口形及蓋內側; 頸部由上向下漸變於方; 肩部方多於圓; 四隅有稜, 上達口部; 肩下過腹四面, 四隅正角轉; 底折亦正角轉, 底部平方。下面側足極側, 有四孔, 對底部四隅。蓋同圓卣形器蓋, 但紐作張翅鳥狀, 拉扣作伏獸狀, 頭端一環套在頂紐上, 尾端一環繫於提梁內之半環; 半環上下穿, 與圓卣形器提梁上之左右穿半環有異。全部由蓋頂至足底滿佈文飾: 盔蓋, 拉扣, 提梁各自成一單位; 器身外表頸部